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4年度重附民緝字第3號

03 原 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營運處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被 告 劉侑叡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（本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2
09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繁
10 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
11 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13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

14 法官 李容萱

15 法官 李嘉慧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書記官 葉書毓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